**上饶市自然资源资产档案库房电梯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资料和要求，按标准规定设计好电梯的轿厢，若轿厢尺寸设计受到井道尺寸限制时，应给予说明。

**2.电梯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相关要求** |
| 1 | 技术规格 | 电梯类型 | 乘客电梯 |
| 乘客、载货电梯曳引机放置位置 | 有机房 |
| 电梯数量 | 2台（详见图纸，至少1台消防梯） |
| 驱动方式 | 曳引驱动 |
| 调速方式 | 交流变频调速 |
| 控制系统 | 全电脑微机控制 |
| 控制方式 | 集选控制 |
| 2 | 基本参数 | 乘客、载货电梯 | \*额定载重量(kg) | ≧1000KG |
| \*额定速度(m/s) | 1.5 m/s |
| 层/站/门 | 5/5/5（含负一楼） |
| 服务楼层 | 5（含地下室） |
| 基站设置 | 1层 |
| 3 | 轿厢参数及规格 | 轿厢净尺寸(宽×深×高) | 详见图纸 |
| 开门净尺寸(宽×高) | 详见图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开门型式 | 单通门 |
| 4 | 井道参数 | 井道尺寸(宽×深) | 详见图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
| 顶层净高度 | 详见图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
| 提升高度 | 详见图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
| 底坑净深度 | 详见图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
| 井道结构 | 框架砖墙 |

**3.电梯配置要求**

|  |  |
| --- | --- |
|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 | 实际采购需求 |
| 曳引机 | 无齿轮 |
| 电梯控制系统 | 全电脑微机控制 |
| 门 机 | 变频控制 |
| 曳引机调速方式 | 交流变频调速 |
| 控制方式 | 全电脑微机集选控制 |
| 防夹人保护装置 | 安全触板 |
| 曳引机的传动方式 | 无齿轮永磁同步传动 |
| 平层精度 | 满足国家标准 |
| 噪声指标 | 满足国家标准 |
| 按钮 | 微动按钮 |
| 电梯装修（包工包料，包含购买门套、厅门等所有材料及安装） | 轿门材质 | 发纹不锈钢 |
| 轿顶、地板材质 | 厂家标准型吊顶、PVC地板 |
| 轿厢材质 | 发纹不锈钢 |
| 轿厢操纵盘材质与通讯方式 | 标准配置 |
| 轿厢照明 | 标准配置 |
| 轿厢显示屏 | 标准配置 |
| 门套材质 | 每层发纹不锈钢 |
| 厅门材质 | 每层发纹不锈钢 |
| 厅外召唤及显示 | 标准配置 |
| 厅外呼叫面板材质 | 标准配置 |

**4.电梯配置及功能要求**

4.1工作情况

(1)投标设备及服务须适应前述“总体要求”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2)可靠性要求：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4.2电梯基本功能表：因各制造厂家对电梯基本功能表述不一致，所投品牌电梯需满足以下基本功能。

|  |  |
| --- | --- |
| **序号** | **功 能** |
| 1 |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
| 2 | 集选控制 |
| 3 | 司机运行控制 |
| 4 | 满载直驶 |
| 5 | 超载保护 |
| 6 | 平层自动开、关门 |
| 7 | 本层门未开则次楼层停靠 |
| 8 | 开、关门速度、时间及力矩可调 |
| 9 |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
| 10 | 防夹人保护功能（安全触板、光幕、光电） |
| 11 | 开、关门受阻保护 |
| 12 | 轿门防扒保护装置 |
| 13 | 轿门、厅门锁旁路功能 |
| 14 | 厅门防脱落保护 |
| 15 |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
| 16 | 防门锁短接保护 |
| 17 | 防捣乱功能 |
| 18 |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
| 19 |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自动控制功能 |
| 20 | 紧急报警和五方通话功能 |
| 21 | 轿内应急照明 |
| 22 | 再平层 |
| 23 | 启动力矩补偿功能 |
| 24 | 故障停梯保护功能 |
| 25 | 消防返回功能 |
| 26 | 基站锁梯功能（钥匙开关） |
| 27 | 缺相及错相保护 |
| 28 | 紧急电动运行 |
| 29 | 轿顶、控制柜检修操作 |
| 30 | 变频器温控保护 |
| 31 | 主板温控保护 |
| 32 |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
| 33 | 消防信号预留接口 |
| 34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35 |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
| 36 | 制动器故障保护 |
| 37 | 接触器触点粘连保护 |
| 38 | 运行计时计数 |
| 39 | 即时关门按钮 |
| 40 | 非门区开门保护功能 |
| 41 | 错误登记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
| 42 | 外呼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
| 43 | 轿内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
| 44 | 轿内操纵箱 |
| 45 | 系统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 |
| 46 | 历史故障保存记录 |
| 47 | 超速保护功能 |
| 48 | 端站保护功能 |
| 49 |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功能 |
| 50 |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
| 51 | 钢丝绳防打滑保护功能 |
| 52 | 物联网端口或装置 |

4.3选择性功能表

|  |  |
| --- | --- |
| **序号** | **功 能** |
| 1 | 外呼、操纵盘液晶显示 |
| 2 | 并联功能 |
| 3 |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
| 4 | 电梯空调 |
| 5 | 无障碍功能设置、规格、安装位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 6 | 随行电缆内配高清视频网线 |

4.4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及配置：必须符合我国GB7588-2003（含1号修改单）标准。

5.制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机）、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6.设备性能：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曳引机的参数、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GB7588-2003（含1号修改单）标准及住建部关于批准《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等14项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 建质【2013】74号文件。

**三、商务条款**

**（一）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出具的时间起算12个月（相关标准大于12个月的，按相关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免费维修保养期为12个月，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出具的时间起算；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在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保养期内，城区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解决困人问题，并及时排除故障；城区外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困人问题，并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4.在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的设区市辖区内设立电梯维保工作站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维修许可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设立电梯维保工作站许可证明文件或委托项目实施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售后服务的委托书原件。

（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行期限：90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四）付款方式：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排产款；设备主配件全部到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经上饶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监督检验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未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交纳不足的作弃标处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见索即付）或现金转账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直有效；现金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的28天内无息退还。

（六）交货要求：

1.中标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货商负责。

2.中标供货商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3.中标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4.如果中标供货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五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中标供货商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5%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货商承担；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设备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

（七）安装、验收:

1.中标供货商在交货及安装截止时间（或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中标供货商在经上饶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前，因保管不当导致货物损毁、丢失等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2.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和中标供货商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由中标供货商上报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及电梯使用标志（绿标）后即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中标供货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更换或退货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处理；

7.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供货商必须在15个工作日里及时完成更换。

（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

2.内容应涉及产品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产品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免收培训费及资料费。

（九）其它要求:

1.中标供货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货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2.中标供货商在供货及施工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供货商承担。